

# 中共沐阳县委文件

沐发〔2023〕12号



## 中共沐阳县委 沐阳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完善推动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沐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办，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关于完善推动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沐阳县委  
沐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 关于完善推动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优化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政策落实更加精准、更加科学、更加高效，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全力推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对相关政策进行完善，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

### （一）扶持政策

1. 鼓励招引优质项目。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320 万元/亩、亩均税收收入水平不低于 10 万元/亩。对设备实际投资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按设备实际投入的 6% 给予奖励；设备投资每增加 1 亿元，奖励标准提高 1 个百分点，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设备投入的 10%；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可适当提高奖励比例。

2. 发展外向型经济。外商投资企业落户，除享受新落户企业扶持政策外，年注册或增资 100 万美元（含）—5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含）—1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以上，分别按年度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5‰、8‰、10‰ 给予奖励。

3. 强化平台载体建设。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

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择优给予 10 万元奖励。

4. 壮大龙头骨干企业。企业年度工业开票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当年每新增加 1 亿元，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开票销售在 10 亿元（含）—50 亿元、50 亿元（含）—100 亿元、100 亿元（含）以上，增幅超过全县平均增长水平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年度纳税进入全县前五名、纳税首次达到 3000 万元或年度纳税增长超 1000 万元的企业，授予“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称号，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突出贡献企业家”奖杯或金质奖章。

5. 培育高成长型企业。支持企业争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批国家、省级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省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6. 支持企业技改扩能。对进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当年实施单个项目设备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且项目申报下一年度开票销售比申报当年增长 10% 以上或下一年度企业开票销售净增量是当年获批设备发票金额 2 倍以上，按照获批设备发票金额给予奖补，其中主导产业奖补 8%、其他产业奖补 5%，

最高奖补额度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

7. 加快智能化改造升级。对获批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批市级示范智能车间择优奖励 5 万元。

8. 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加快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步伐，对当年获省认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上云”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并取得证书的规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工业互联网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奖励 200 万元，行业级、区域级、供应链平台奖励 100 万元，企业级平台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获省、市认定的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全连接工厂）分别奖励 50 万元、5 万元。

#### 9. 推动企业挂牌上市

(1) 对境内 A 股首发上市企业奖励 300 万元，其中：提交江苏证监局辅导并取得备案通知书先奖励 60 万元，成功上市再奖励 240 万元。对县内首家申请科创板上市企业，成功上市后额外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每家奖励 80 万元，首次升入创新层的再奖励 40 万元。

(2) 企业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达到 2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净融资额中投入沭阳部分给予 0.2% 的一次性奖励；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优先股等股权融资，按照实际净融资额中投入沭阳部分给予 0.1% 的一次性奖励；企业通过新三板、江苏股

交中心进行股权融资的，净融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投入沐阳部分给予 0.5%的一次性奖励。上述融资奖励每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0. 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支持企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市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二）相关要求

1. 对单体投资规模超 10 亿元、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的制造业项目和重点外资外贸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奖补方式以厂房建设、装修补贴、贴息等奖励为主，同时在用地、能耗排污指标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各乡镇（街道）不得自行出台“一事一议”政策，对重特大项目确需享受的，必须履行报批程序。

2. 根据企业资源集约评级结果，**C** 类、**D** 类企业不享受本政策；**A** 类、**B** 类企业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环境违法行为且无严重失信的，办理兑现奖补资金。

3. 本政策适用于当年度开票销售 2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二、关于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

### （一）扶持政策

1. 支持创新主体培育。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50 万元，对有效期满重新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对市外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我县后生产经营正常并重新

获得认定的，按上述首次认定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对当年被市认定为新竣工科技型企业的，亿元（不含 1 亿）以下的奖励 1 万元，1 亿—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的奖励 2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2.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低于 100 万元（含）的按照增量的 3% 给予补助；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按照增量的 4% 给予补助；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增量的 5%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企业前一年度无研发费用投入的，不列入增量补助范围。

3. 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分别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 （二）相关要求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统计年报中研发投入达主营业务收入 2%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达到相应标准）的，方可享受此文件奖补政策。

# 三、关于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

（一）鼓励发明专利创造。对获得国家授权并对企业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按其获得专利权所缴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给予专利权人每件最高 0.3 万元

资助。

(二) 鼓励实施专利海外布局。对经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的、获得外国国家（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按其获得专利权所缴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件最高资助 3 万元，每件专利最多支持 3 个国家（地区）的授权。

(三) 鼓励培育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对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单位或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每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者地理标志商标给予 10 万元资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商标如为同一产品，不重复资助。

(四)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推动企业贯彻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全覆盖。对通过贯标绩效评价的企业给予每户 3 万元资助，对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2 万元资助，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每户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五) 鼓励和表彰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和商标权利人。获市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6 万元和 3 万元。对获得国家专利奖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再配套奖励专利权人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权利人，每件奖励 30 万元。

(六)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引导商贸街区、专业市场、电商平台、行业企业实施“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支持创建国

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鼓励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对承担市级“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项目的，按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对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最高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获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给予 100 万元配套经费支持。

(七)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纳入“苏科贷”“小微贷”风险补偿体系，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由财政按规定给予担保业务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推进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金融机构为本县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当年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每达到 1000 万元奖励 0.5 万元。

(八)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水平。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资源整合，从基础代理向战略咨询、分析评议、价值评估、诉讼维权等高端服务业攀升，实现规模化、高端化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我县高质量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内容需与企业主要产品技术领域相一致，自申请之日起一年内获得授权并一次性缴纳 6 年以上年费的，每件奖励服务机构 2.5 万元，同一机构授权 30 件及以上的，另外给予 50 万元奖励；自申请之日起一年以上授权并一次性缴纳 6 年以上年费的，每件奖励服务机构 1.5 万元。

(九) 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聘请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对全县现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进行实时

监控，掌握其变更、转让及年费缴纳情况，督促企业及时缴费，定期向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供监控数据账单；代理申报知识产权项目；提供专利侵权、被侵权应对策略咨询与建议等。

（十）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被评选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骨干人才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补；被评选为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骨干人才的，给予 1 万元、0.8 万元奖补。被评定为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的，分别给予所在企业 0.3 万元/人、0.5 万元/人、0.8 万元/人奖补。当年度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的，给予所在企业 0.6 万元/人奖补。

#### 四、关于支持现代农业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

##### （一）扶持政策

1. 规模设施园艺类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亩均投资强度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具有较强示范带动性的规模设施园艺类项目（同一地点、同一品类），纳入奖补项目库，经组织评审后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入（含目录范围内的特色农机）20% 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奖励金额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25%。

以上设施如是实施三层以上多层集约高效立体化种植技术的，奖励标准在已确定奖励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1%—2%，但不突破最高奖励标准。

2. 农产品精深加工类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一群四链”类（花木优势产业集群，稻米精深加

工、果蔬制品、肉禽精深加工、生猪食品等四条加工产业链)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纳入奖补项目库,经组织评审后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10%进行奖励。

3. 农产品电商销售平台项目。固定资产投入1000万元以上,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20万元。

4. 种业市场主体。对持证种业企业培育出的农作物新品种经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登记)通过的,杂交作物品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常规作物品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5. 绿色优质农产品创建。农产品精深加工类企业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奖励5万元,家庭农场、合作社、行业协会或其他涉农企业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按每个产品2万元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多个产品获得认证的最高奖励5万元),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含转换期),每个产品奖励3万元。

## (二) 相关要求

1.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县财政根据审定意见,按项目建成投产拨付50%、一年后拨付40%、两年后拨付10%的比例,分批将奖励资金拨付给项目所在乡镇,由乡镇负责兑现。种业市场主体、品牌创建类奖励,县财政根据审定意见一次性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对应主体所在乡镇,由乡镇负责兑现。

2. 纳入奖励范围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要符合县布局规划要

求，符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管理规定，同一建设内容不重复享受县现代农业、工业奖励和上级扶持补助等资金，也不得重复享受县其他同类型政策奖励（有明确规定除外）。符合现代农业保险条件的项目，需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

3. 奖励资金来源为整合上级专项和县本级预算资金，当年奖励资金不突破上级下达的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可统筹使用部分和县本级预算资金总和，奖励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乡镇，由乡镇根据县政府审定意见及时拨付给项目主体，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4. 符合“列规列统”条件的项目原则上需列规列统。

## 五、关于人才引领服务发展“五联五强”方面

### （一）支持产业人才联企强链

1. 对入选“沐水优才”的人才项目，给予 10 万元—100 万元资助，顶尖人才及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同时入选“宿迁英才”雄英计划、“沐水优才”的，就高不重复资助。本土申报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的，按照资助金额 1:1 配套资助；申报省“双创团队”“双创人才”未获批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引才补贴。

2. 企业引进并首次参加社保或自主创业的产业紧缺急需人才，按照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及其相同层次人才 50 万元、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及其相同层次人才 30 万元、正高职称人才 8 万元、副高职称人才 6 万元、高级技师 4 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8 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6 万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4 万元、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3 万元给予生活

补贴，分三年发放。

3. 在沭首次购买商品房的，按照两院院士 100 万元、其他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及其相同层次人才 60 万元、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及其相同层次人才 30 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职称 20 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 15 万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或高级技师 10 万元、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5 万元发放购房补贴，分 5 年发放。

4. 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入选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给予 1 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的高技能人才给予 1:1 配套奖励，入选宿迁大工匠、宿迁工匠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 万元奖励。

(二) 支持电商人才联网强市。对年直播带货实际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且列统入规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通过电商讲师认证、在县内开展电商培训达到考核标准的，给予 1 万元补助。

### (三) 支持乡土人才联村强农

1.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1 万元跟补奖励；对入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

2. 对获批省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的给予 5 万元资金扶持，对获批省级、市级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资金扶持，专项用于工作室活动支出。

#### （四）支持教育人才联校强教

1. 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每年给予市级名师工作室 3 万元/个、名校长工作站 5 万元/个科研经费支持，专项用于科研、培训等活动支出，支持期 3 年。

2. 县级名师、名校长给予每年 6000 元政府津贴，补贴 2 年。每年开展县“功勋名师”评选活动，给予每年每人不高于 2 万元的奖励。

3. 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副高以上职称人才参照享受县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引进生活补贴政策。

#### （五）支持卫生人才联院强医

1. 对民营医院安排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的人员，转岗后在原单位工作满三年的，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经费补助。

2. 对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以及妇幼保健院、皮肤病防治院、儿童医院等专科医院从市外直接引进的医学类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实行按年奖励，奖励期限 3 年。工作满一年的奖励 5000 元/人、满两年的奖励 1 万元/人、满三年的奖励 2 万元/人。全职引进国家“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临床医师，参照享受县产业紧缺急需人才生活补贴政策。

### 六、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方面

## (一) 扶持政策

### 1. 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1) 服务业十大重点行业当年营业收入前 2 名，增速达 20% 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当年新增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2) 鼓励商贸综合体、商品市场改变收银方式，实现统一收银，注册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首次入库列统，入库当年零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奖励企业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支持服务业产业加快发展。对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设立电商直播间 10 个以上的列统电商直播基地企业，入驻直播电商企业 6 家以上且年直播（含短视频）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按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获评为省级电商直播基地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 3. 鼓励服务业品牌建设

(1) 对认定为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 对认定的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省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市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4. 支持服务业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 5 万元奖励。

5. 支持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对制造业企业将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等非核心业务从主业分离后设立独立法人，开票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并年度新增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二）相关要求

1.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实际列统地都在沭阳县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应符合国家统计局现代服务业各行业规定范围。

2. 凡当年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上述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纳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七、附则

（一）现代农业项目、电商等现代服务业项目纳入库上报的销售额作为奖励依据，未纳入库的不得给予奖励。除另有规定外，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省市县奖励政策的就高享受扶持政策，不重复奖励。已享受过相同项目优惠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奖补项目剔除上级奖补资金后，经开区企业各类奖补资金均由经开区财政承担；经开区外企业各类奖补资金由县财政与受益乡镇财政按

3: 7 比例分别承担（农业项目除外）。

（二）经开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关政策。

（三）本文件出台后，《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沭发〔2023〕8号）、《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开展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沭发〔2019〕8号）、《县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沭政发〔2022〕49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沭政办发〔2022〕68号）、《沭阳县人才引领服务发展“五联五强”行动鼓励激励办法》（沭人才办〔2021〕4号）同时废止，之前与此类似的相关政策取消执行。

（四）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以后视情况再作调整。